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址：100408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

傳真號碼：02-23923855

承辦單位：企劃行政處

承 辦 人：謝淑如

聯絡電話：02-23417251 分機 2966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紡(115)企字第 00168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止，受理 115 年度「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之國際行銷輔導申請。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5 年 1 月 30 日貿展字第 1150000123 號函。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為協助我紡織業者拓展國際市場，擴大臺灣紡織業的國際市場曝光與競爭力，持續推動「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115 年規劃以永續創新紡織品為主軸，以美國、歐洲(歐陸、北歐為主)、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等服裝終端消費國，以及越南、印尼、印度、斯里蘭卡等成衣製造國為目標市場，透過邀請國際買主來臺採購商洽以加速促成訂單落地、發展具潛力紡織貿易商以帶動產業供應鏈發展、辦理成果發表與國際廣宣及紡織產業趨勢分析等方式，推動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以帶動紡織產業發展，促進國家經濟表現。

二、國際行銷輔導

為協助紡織業者加強開發市場及提升國際行銷競爭力，本計畫規劃受理紡織業者提出「國際行銷輔導」申請。本年度預計遴選「紡織加值型貿易商輔導案」3 案及「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27 案。提案類型說明如下：

(一) 紡織加值型貿易商輔導案

1. 由具有國際市場開發能力之主導廠商提案，採以大帶小方式，整合供應鏈廠商(至少 10 家)參與，提出以促進供應鏈合作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出口為主之行銷與輔導措施，帶動供應鏈廠商發展及出口。每家廠商限申請 1 案。
2. 政府輔導經費每案以新臺幣 220 萬元為上限；廠商自籌款須超過申請案總經費 50%以上。

(二) 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

1. 由具國際市場拓銷及接單能力之紡織中小企業提案，可選擇由紡拓會參酌產業需求推出及協助執行之「自選」輔導措施，或由業者提出及執行可促進出口之「自提」行銷措施；亦可採「自選」、「自提」二

者搭配。每家廠商限申請1案。

2. 政府輔導經費每案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超過部分由業者自行負擔。

三、受理申請及計畫執行期間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執行期間為公告入選廠商之次日(預計 115 年 4 月中旬)起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止。

四、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

(一) 資格文件

1. 紡織加值型貿易商輔導案：營利事業無違章欠稅證明(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2. 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勞工保險局之最近 12 個月月末勞保投保人數表。

(二) 申請紡織加值型貿易商輔導案，請檢具「紡織加值型貿易商輔導案」計畫書；申請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請檢具「紡織中小企業輔導案」申請書。

(三) 以電郵、親送或郵寄方式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電郵以發送時間為憑、親送以計畫辦公室收件日為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郵局投遞以外之方式(如：快遞、宅急便等)視同親送。

(四) 有關申請資格、提案內容、申請文件、經費編列及使用限制等規定，請參閱「國際行銷輔導」申請須知；申請須知及計畫書或申請書均已上載於本計畫網站「文件下載」專區(<https://industry.meettaiwan.com/textiles>)，請至本計畫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五、聯絡窗口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計畫辦公室

(一) 電話：(02) 2341-7251 分機 2966 謝專員、分機 2962 張專員

(二) 電郵：teppoffice@textiles.org.tw

(三) 計畫網址：<https://industry.meettaiwan.com/textiles>

(四) 地址：臺北市 100408 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6 樓

副本：紡織業相關 20 個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盟、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成衣服飾協會

抄件：本會市場開發處、創新與永續設計處、時尚行銷與技術處、企劃行政處

董事長 郭 紹 儀

秘書長 黃 偉 基 決行